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2017年4月5日上午1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潘旻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及时赶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淑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51,331.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961,425.02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96,142.50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53,065,282.52 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02,4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21,9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因此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业务发展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5日